

洪梅镇预算部门基建工程用款请示呈批表

所属年度： 2022年

来文日期： 4月21日

编号：

申请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申请内容	关于支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请示							
申请金额	肆仟零叁拾伍元陆角玖分					¥ 4, 035. 69		
所属项目名称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					项目类型	基建	
						项目代码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总额		累计已用指标		指标余额：			
					其中市拨款余额：			
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价	4035.69	已付款	0	未付款	4035.69	应付未付款	3632.12
财政分局相关股室意见								
财政分局意见								
分管领导审批								
镇府主要领导批示								
拨付情况								
备注								

经办人： 刘星

联系电话： 88433111

内线： 8313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洪工程〔2022〕082号

关于支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 工程工程造价咨询费的请示

镇政府：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接，暂定合同金额为 5290.18 元，结算金额为 4035.69 元。

该项目已经过财审部门审核，财审建安费为 1278790.28 元。按合同（合同编号：洪工程（2022）113 号）规定：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经财审部门完成审核，本合同结算完毕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后 30 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90%，即 3632.12 元。目前我中心已收到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现阶段应支付工程造价咨询费 3632.12 元。

为履行好合同，我中心申请拨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工程造价咨询费 3632.12 元。

当否，请批复。

附件：1. 关于建设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的批复 东
洪办复〔2021〕424号；
2.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3. 合同复印件一份。

单位负责人：叶旭祺

分管领导：王少华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2022年 月 日



（联系人：刘德官 联系电话：88846086）

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东洪办复〔2021〕424号

关于建设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的批复

工程建设中心：

来文《关于开展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的请示》收悉。关于建设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的问题，经2021年11月24日镇领导班子联席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开展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总投资额约199.88万元，其中，建安费约173.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含勘察测量费、设计费、工程造价、监理费、检测费等）24.03万元，预备费1.98万元，费用由镇财政承担。具体造价以财审价为准。

二、同意由你中心作为项目单位，负责工程前期工作及作为项目建设实施主体，工程建成后由党政办负责管养。

上述工作请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此复

洪梅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

抄送：叶葆华书记、莫伟镇长、王文锋副书记、杜汉雄委员、巫盛兴委员、李玉森委员，党政办、财政分局、自然资源分局、资产公司、规划所、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审定表

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编号: 洪财审[2022]028号

建设单位	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联系人	刘德官	联系电话	13537344812
编制单位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凤梅	联系电话	13712682415
设计单位	景森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稼琪	联系电话	13710667977
工程名称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				
审查事项	■ 土建 ■ 安装 □ 市政 □ 装饰 □ 园林绿化 □ 水利水电 □ 其他				
审查内容	□ 预算 ■ 最高报价值 □ 工程结算 □ 其他				
送审造价 (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肆仟捌佰零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	¥1,304,809.44		
审核造价 (元)	(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小写):	¥1,278,790.28		
核减额 (元)	(大写): 贰万陆仟零壹拾玖元壹角陆分	(小写):	¥26,019.16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核减约2.6万元, 其中:

- 1、埋地管道漏计挖填土、雕塑广场园建工程漏计PVC25管、漏计YJV-3*2.5、漏计雨水系统, 核增约0.90万元;
- 2、雕塑广场园建工程石材的材料单价偏高、灯具价格偏高, 调整材料价核减约3.50万元;

评审人员签名:	业务章: 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委托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复审人员签名:	业务章: 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2022年3月7日	2022年3月8日	年 月 日	2022年3月8日

合同编号：洪工程（2022）0113 号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甲方（委托方）：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咨询方）：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止

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咨询人）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一致，应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达成如下条款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2、工程造价咨询内容：对本项目工程预算进行编制，并出具成果文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建设工程预算（含最高限价）、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定额工期编制。
- 4、委托人应及时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1）工程完整的施工图纸；
 - （2）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记录资料；
 - （3）工程变更的有关资料；

- (4) 工程招标文件；
- (5) 其他咨询人认为必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提供的在关资料；
- (6) 招标答疑、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含变更合同或协议及有关会议纪要）、施工方案、施工日志；
- (7) 工程完整的竣工图纸。
- (8) 概算须提供以上第(1)、(2)、(3)、(5)项资料；招标预算（含最高限价）须提供以上第(1)、(3)、(5)项资料；工程进度款须提供以上第(1)、(2)、(3)、(4)、(5)、(6)资料。结算须提供以上第(1)、(2)、(3)、(4)、(5)、(6)、(7)资料。
- (9) 委托审查概算、预算（含最高限价）、工程进度款、结算时，应提供相应的概、预、结算书及委托人的初审意见。
- (10) 以上资料中工程施工图纸（竣工图纸）及其他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齐备，否则委托服务期限作相应顺延；

第二条 咨询人的权利与义务

1、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但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3、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4、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及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5、咨询人在履行协议过程中，不得擅自与设计、施工等单位联系，如需与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答疑、会审、对数等工作时，必须由委托人组织，咨询人参加，重大事宜的决定应经委托人认可。当遇到以下情况时，咨询人必须及时联系委托人，取得共识：

5.1.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计算工程量；

5.2.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适用定额、适用费率；

5.3.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套用定额子目；

5.4. 根据图纸要求，不能确定如何选择材料设备单价；

5.5. 新工艺、新材料、特殊材料等；

6. 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

第三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6、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条 咨询人服务与责任期限：

1、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由确定中标之日开始，至合同内约定的工作完成结束（包含与送审单位对数时间）。

2、咨询人工程造价咨询责任期限至质量保证期，具体是：工程概（预）算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成果文件经委托人确认后 3 个月；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等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订工程承包合同之日止。如委托人在 6 个月内没有完成招标投标工作并签定承包合同的，质量保证期为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 6 个月。但日后需要按规定调整咨询结果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有义务免费给予配合；进度款质量保证期由咨询合同完成之日起至委托人完成竣工结算之日止；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咨询合同中约定。在责任期限内，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如与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对数等，提供相应的咨询服务。

3、责任期满后，如成果报告的使用人需要咨询人对成果报告解释的，或因质量问题需要修改成果报告的，咨询人应给予配合协助。

4、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咨询酬金支付

1、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中的附表二《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的计算方法*80%计取，且其中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按 60%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咨询费，且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应专业费用，以及下列的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计费方式如下：

本项目的暂定造价 173.2（元）；本合同暂定咨询费为：
¥ 5290.18（元）；大写（伍仟贰佰玖拾元壹角捌分）

（1）工程概（预）算、最高限价（含招标清单）在经财审部门完成审核，本合同结算完毕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委托人审核后 30 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90%，余下的 10%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按有关规定程序付清。质量保证期按第四条第 2 款规定执行。

（2）在完成所有合同内容并具备结算条件 3 个月后，仍未报结算资料，甲方将书面发函督促办理结算，函中明确接到函件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工作，甲方将根据已支付的进度款进行单方结算，由此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结算在财政局

收到经委托人核实的请款资料后，合同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90%，余下的 10%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按有关规定程序付清。

(3) 咨询合同金额 3000 元以下的（含 3000 元），在市财政局收到经委托人核实的请款资料后，合同结算完毕并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办理付款手续，向咨询人支付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4) 如咨询人按程序规定完成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报告一个月后，委托人尚未对咨询人成果报告进行确认，咨询人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日内，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支付本合同咨询服务酬金的 50%，40%在确认咨询人成果报告并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日内支付，余款在质保期满并向市财政局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日内付清。

(5) 其他造价咨询业务在工作结束并经委托方确认结果后 30 日内由委托人按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支付款项。

(6) 本合同只出具一个成果文件的，按本款第 1-5 项规定执行。

本合同出具两个或以上成果文件的，计算咨询服务费时，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 60%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付款程序：咨询人按要求出具成果文件并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委托人不得无故拖欠咨询人的咨

询费，应在收到咨询人申请次日起 30 日内核实情况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咨询费付款手续。

特别注明：上述费用已包括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人工工资、食宿、交通、办公、管理、税金以及工程需要的情况下聘请临时专家的费用。

2.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其所需费用由咨询人负责。

3.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4.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5.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6. 在本项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如因建设标准、项目完整性等原因造成设计图纸修改，致使工程造价需要重新修改和确定，双方协商修改工作时限，一般情况下，不另外计算其他任何费用。如设计图纸发生重大修改，委托人报有关部门审查同意可以酌情给予适当经济补偿。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2、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3、委托人及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各自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 在履约期内，如属委托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 30% 的咨询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如属咨询人原因导致终止协议，咨询人向委托人支付 60% 的咨询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2) 若委托人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委托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1% 支付滞纳金，但因办理财政性资金支付程序引起的延误除外。

(3) 咨询人应在收到通过第三方审查的施工图后 7 天内提交成果报告，逾期提交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咨询人应按协议咨询服务费用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若咨询人逾期 10 天不能提交成果报告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全部咨询服务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权利。

4、双方同意由委托人委托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计算主观差错率。主观差错率是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而造成的差错金额与最后定案金额对比计算的差错率。以下情况属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主观原因造成的差错：

(1) 图纸或签证资料不清晰或互相矛盾的地方未经核实，以暂估工程量或签证工程量或送审工程量计算而引起的偏差。

(2) 错套定额或计费程序错误。

(3) 重复计价，如：多计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包干的项目、重复计算工程量清单或定额子目包含的工作内容或项目、多计重复的签证、变更工程等。

(4) 工程清单中出现工程量计算错误、虚列项目、漏项漏量。

(5) 材料价格未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计价或未通过询价而自行估价引起的偏差超过材料价格 5%。

(6) 无定额可套且未对工艺进行核实而自行估价导致的工程造价偏差超过该单位工程造价 10%或超过本次编审总造价的 2%。

(7) 已计算签证或变更增加工程，但未扣减对应的减少工程（无论须扣减的对应减少工程有无签证）。

(8) 编审资料与实际施工不符，且现场查勘明显可以发现的减少工程项目而未扣减的。

(9) 其它计算错误，如：点错小数点、汇总错误等。

如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对主观差错率的计算有争议，可向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复核。

造价咨询服务机构的编审结果出现主观差错，由委托人书面通知市财政局并由其根据其主观差错率（以下简称差错率）的大小作如下处理：

(1) 概算、预算（含最高报价值、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进度款：

1. 差错率在 1%—3%以内的，如非故意行为造成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整改措施，否则，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2.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3.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50%。

4. 差错率 $>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二) 工程竣工结算:

1. $1\% < \text{差错率} \leq 3\%$,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20%。

2. $3\% < \text{差错率} \leq 5\%$,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50%。

3. $5\% < \text{差错率} \leq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80%。

4. 差错率 $> 8\%$, 扣除咨询服务酬金的 100%。

第七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 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 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2、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双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一式捌份, 委托人伍份、咨询人叁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九条 附加条款

委托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咨询人（盖章）：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开户名称：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敦和支行

帐 号：

帐 号：2828 0025 2286

电 话：

电 话：

附表二:

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 询 项 目 名 称	服务内容	收 费 基 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 元以内	101-50 0 万元	501-10 00 万元	1001-5 000 万 元	5001 万 元-1 亿 元	1 亿 元以 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 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 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 预算 的编 制或 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 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造价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 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 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不包括驻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 (含 1000 万) 按 5%收取, 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 (或铁件) 重量, 提供完整的钢筋 (或铁件) 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 190 元/人·工作小时; 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 15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 100 元/人·工作小时; 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 60 元/人·工作小时						

注:

1. 本计费标准均未考虑各咨询人的投标下浮, 具体的咨询服务费用应按《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下浮率计算。

2. 计算咨询服务费用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对一个造价咨询合同含有多个成果文件的, 计算咨询服务费时, 以单独出具的成果文件为独立核算单位。每项单独成果文件出具后, 可根据该项单独成果文件按标准计算费用的 60% 支付合同进度款。结算时以合同所有成果文件累计数作为基数计算总费用。

3. 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费按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公路、港口及水利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的审核按照编制费乘以 0.9 系数计算。

4. 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安装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按单独编制工程量清单收费标准和单独编制预算收费标准的 60% 两项相加计算, 其他情况预算编制费按照定额计价法收费标准计费。上述工程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预算审核费按照相对应的编制费乘以 0.9 的系数计算。另外房屋建筑抽钢筋费另计。

5. 实行驻场审核项目的收费标准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6. 除房屋建筑外, 以上编审预、结算的咨询费用已含编审项目的抽审钢筋实际用量的费用。

7. 根据委托, 同一咨询人对同一项目的概算及预算 (最高报价值) 进行编制或审核的, 则按以下原则计算:

(1) 如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 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 (最高报价值) 的, 则第一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费用, 第二次委托的费用按其第二次委托相应类型及对应的成果文件计算 60% 的咨询费用。

(2) 如同时委托编审概算及预算 (投标控制价) 的, 则按预算咨询费的 120% 的计算。

(3) 如第二次委托编审预算 (最高报价值) 的范围与第一次委托编审概算的范围明显不同的, 则第二次委托与第一次委托不同范围部分按其相应类型及对应的造价计算额外的咨询费用。

8. 属于结算二次审核的项目, 咨询费按本计费标准乘以 1.20 系数计算。

9. 变更工程预算编制可委托原项目预算编制单位编制, 咨询费参照编制预算的计费标准计算。

10.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基数为审定金额。审定金额的意义: 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审定金额指审定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 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审定金额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另外, 效益收费的基数为净核减 (或净核增)。

11. 工程结算编制, 收费基数 “结算价” 的定义, 在总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结算价” 指编制的变更增加工程造价及变更减少工程造价绝对值之和; 单价合同方式条件下, “结算价” 指编制的工程结算总造价。

12. 收费不足 1600 元的，按 1600 元计收。
13. 特殊项目的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14. 按以上内容计算咨询费后，不另行计算其他一切费用（如现场查勘、外出考察、外聘专家等）。
15. 以上咨询费为含税金额。

附件:

1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201110046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112230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圆壹角捌分(¥5,290.18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业务专用章
2022年01月11日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编号: S0612020117168G(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747574299H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叁佰叁拾陆万元 (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李绪泽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23号1102, 1103房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1年 09月 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市新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36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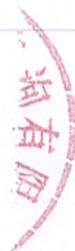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201110046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委托，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5MB2D57694211223085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贰佰玖拾圆壹角捌分（¥5,290.18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至合同内约定工作完成之日终结（合同签订后60日完成）。

请你机构在此通知出具之日起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洪梅镇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01月11日



洪梅美术馆与图书馆门楼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费计算过程

3.1 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预算造价（万元）：127.879028

0---100： $100 \times 3.00\% = 3000.00$ 元

100---127.879028： $27.879028 \times 2.50\% = 696.98$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3696.98 元

3.2 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

预算造价（万元）：127.879028

0---100： $100 \times 1.80\% = 1800.00$ 元

100---127.879028： $27.879028 \times 1.60\% = 446.06$ 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 $2246.06 \times 60\% = 1347.64$ 元

3.1+3.2 的 80%结果累计得： $(3696.98 + 1347.64) \times 80\% = 4035.70$ 元

按合同的 90%计算得： $4035.70 \times 90\% = 3632.13$ 元

本次请款金额为：3632.13 元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4 日